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0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投资”）签署《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吉相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吉相天成基金”或“合伙企业”），吉相天成基金总规模暂定人民币3.03亿元（以最终募集规模为准），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1.00亿元，吉相投资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其余资金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人募集。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019年3月19日，吉相天成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KCQ87H；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之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超）；

企业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时间：2019年3月19日；

合伙期限：2019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新文娱、互联网及TMT领域；

投资阶段：投资于早中期或初创期企业的金额不得低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60.00%；

投资限制：除非经合伙人会议按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审议批准，否则合伙企业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其总认缴出资额的20.00%。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普通合伙人	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	2.34
有限合伙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8.13
	厦门勇仕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81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0	7.81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	3.91
合计		12,800	100.00

注：合伙企业成立1年内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合伙企业可接受各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投资，除此之外，如因经营所需，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增加全体现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或以非受让现有合伙人权益的方式引入新合伙人。

三、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

合伙企业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吉相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吉相投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9163。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公司有权委派至少 1 名委员，吉相投资有权委派 1 名委员。

四、基金管理费与收益分配

1、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依合伙企业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0%；在合伙企业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已投资但未退出项目对应的原始投资总额的 2.00%；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2、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企业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首先让所有合伙人按取得可分配资金时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优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年化 6.00%（单利）的门槛收益；如还有剩余的，作为超额收益进行分配。

超额收益中，合伙企业整体内部收益率（以下简称“IRR”）小于 35.00% 的部分，普通合伙人可获得超额收益部分的 20.00%，剩余 80.00% 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IRR 在 35.00% 以上的部分（含 35.00%），普通合伙人可获得超额收益部分的 30.00%，剩余 70.00% 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吉相投资的投资平台作用，有利于增强吉相投资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使用公司及吉相投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吉相投资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相天成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审核及备案，能否成功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已签署合伙协议但尚未缴付其认缴出资，吉相天成基金存在资金不能成功到账的风险；

3、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吉相天成基金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吉相天成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二）《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